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在市委市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总行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全行战略目标和中心工作，积极适应上市新要求，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监督体系，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促进了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现就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坚持准确定位，正确把握监督方向

2022 年，监事会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全部工作的根本遵循，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高度融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党的领导与监事会依法监督有机结合，确保监事会监督方向和监督程序既贯彻党委要求，又符合全局利益。

（二）落实监管要求，推动监事会有效运作

一是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各类会议 15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累计听取和审议报告和议案 48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

题 28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不良处置、履职评价、反洗钱、消保等工作，监事会议出席率均达到 100%。二是完善提案提交和报送机制。对拟提交监事会审议的提案提前沟通审核和意见征集。截至 12 月末，按要求征集相关议案 35 项，按程序征集监事意见建议 20 条，内容涉及股东管理、信贷投放、流动性风险、贷款减值计提及村镇银行风险防控等。三是积极履行参会议事监督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总行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强化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议事内容合规性的监督。

（三）深化履职监督，落实履职评价职责

围绕董监高参会议事、发表意见、高管绩效达成等履职信息，推进落实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成立履职评价考评小组，制定评价方案，优化评价流程，完善评价档案，规范完成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推动实施发展战略、财务决策，完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监管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强化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的过程监督。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报告，评价结果向评价对象进行反馈。

（四）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增强监督综合效能

一是加强财务监督。认真听取和审议财务相关议案，对

本行定期财务报告出具意见，确保编制过程、审议程序和报告要点合法合规；审议财务预算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定期听取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时跟踪财务指标变动；会同相关部门对全行 29 家分支机构开展财务检查，对查出的 12 个问题进行整改。

二是加强风险监督。紧扣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大局，按照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委托检查和协调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了不良贷款核销及转让、互联网贷款、关联交易、反洗钱履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八项重点领域的检查项目。

三是加强内控合规监督。持续关注内控体系建设，定期听取内控报告，深入了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激励约束、案件防控等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四是密切关注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听取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落实工作汇报，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评估、监管评级及专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督促问题全面整改。推动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责任部门积极安排部署监督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对监事会成员关注的事项及时报告和答复，监督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紧跟监管步伐，扎实推进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对标上市银行要求，修订监事会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二是修订完善了现有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办法，明确从5个维度、30余项重点领域对董事监事进行履职评价，丰富了董事监事评价内容、评价维度和评价重点，完善了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和结果应用，并按要求将修订后的办法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整改落实

一是建立监事意见建议台账，梳理汇总监事会议期间及日常监督过程中的意见建议；二是建立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台账，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书面反馈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督促整改，落实监督责任；三是持续完善监督检查双向反馈机制，先后出具监事会意见文书、监督检查项目通知书、监督检查工作反馈意见14份，持续提升监督实效。

（七）聚焦发展大局，稳步加强联动协作

一是加强与纪检、审计、财务、内控等部门的联动，有效整合内外部监督资源，协同推动重要事项落实，有效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加强与控股公司的战略协同。通过参与约谈、专题调研、专项检查对村镇银行的经营发展、内控合规、风险化解给予指导；三是加强与本行各治理主体的沟通协作。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加强沟通协调，从不同角度推动重要

事项的落实解决，有效形成发展合力；四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人行、银监各项监管检查，及时提供调阅材料，沟通解释有关事项，主动接受监管指导。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监事会下设专委会运行情况良好。提名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薪酬管理、董监高履职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价；监督委员会持续加大对全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力度，统筹推进专项监督项目的落实，确保取得工作实效。监事会全体成员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全年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按要求列席董事会、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内控风险专题培训，会议出席率和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履职要求。各位监事在履职中，均能充分发挥特长，对本行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独立、公正、专业地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发现年度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制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综合考虑了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监事会对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未发现披露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紧扣监管部门、总行党委和股东大会的部署要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聚焦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丰富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质效。切实发挥好以监督促发展的作用。

（一）认真落实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按照新修订的履职评价办法，规范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积极探索履职评价结果运用，促进“三会一层”依法合规履职尽责。

（二）强化运行机制，严格履行议事监督职能

一是严格落实会议制度，按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对会议议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监督；二是依法出席和列席各类会议，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投票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三是按规定程序动态关注本行业务经营、财务活动、风险合规情况，持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聚焦监督重点，促进稳健经营

结合全行战略部署和年度中心工作，以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为重点，持续关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互联网贷款、信用卡业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多形式的专项监督检查，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四）深入基层调研，强化预警职能

延伸开展对分支机构的巡查和监督，通过基层调研、座谈交流、听取职工意见建议、走访客户等形式，加强对基层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的了解，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增强工作的预见性。

（五）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能力

一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持续优化和完善监事会体制机制建设；三是加强与同业的对标学习交流，持续增强监督能力。

2023年4月27日